

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上级法院监督和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二) 中级以上法院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三) 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四) 上级法院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

(五) 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六) 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立法和综合治理工作；

(八) 指导辖区内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辖区内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九) 指导辖区内法院的财务、装备、技术、鉴定等工作，并负责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的管理工作；

(十) 负责辖区内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十一) 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政治部、纪检监察室、刑事一庭、刑事二庭、民事一庭、民事二庭、民事三庭、执行局、立案一庭、立案二庭、研究室、法警支队、行政庭、审管办、审监庭、司法技术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机关党委及工会 20 个部门。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要把牢政治方向，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不断深化“大学习，大调研”活动，在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上下功夫。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确保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市市委工作部署在全市法院落地生根。

二要聚焦职能履行，保障宝鸡经济转型跨越发展。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司法引领、规范、保障作用，助力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保障“五新”战略任务顺利推进。加大普法力度，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促进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三要强化使命担当，努力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切实提升群众安全感。紧盯社会主要矛盾新变化，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创新诉讼服务手段，健全公正司法机制，加强人权司法保障，

打好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认真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四要深化改革创新，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协调推进司法人员分类管理、人财物省级统管和职业保障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不断完善团队办案新模式。扎实推进刑事证据指引改革试点工作，继续推进内设机构、人民陪审员制度、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律师辩护全覆盖等改革工作，不断提升司法体制改革的综合效益。

五要全面从严治院，致力打造新时代过硬队伍。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不断增强“四个意识”，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加强教育培训工作，集中轮训员额法官，全面提高“八个本领”。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和省市《实施办法》，继续整治“四风”问题，以“零容忍”态度惩治司法腐败，确保公正廉洁司法。

（依据部门 2018 年度主要工作，进行文字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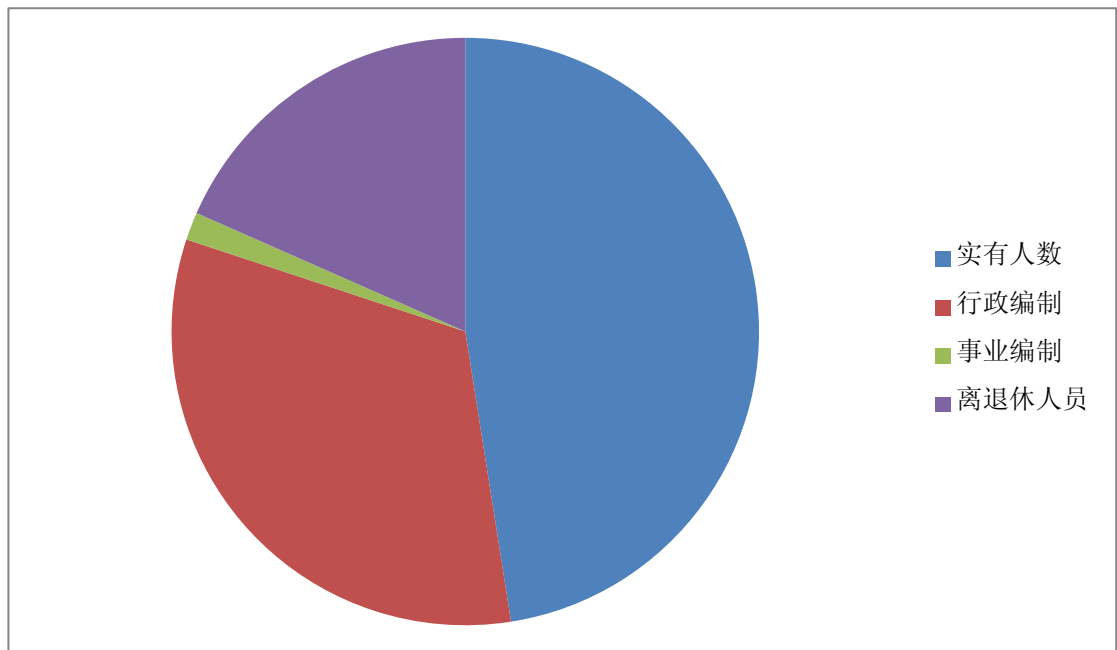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市本级及所属 0 个下级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9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89 人、事业编制 8 人；实有人员实有人员 248 人，其中行政 170 人、事业 8 人，临聘人员 7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96 人，其中离休人员 4 人，退休人员 92 人（人员经费预算在养老保险处）。



(人员情况柱状图或饼状图)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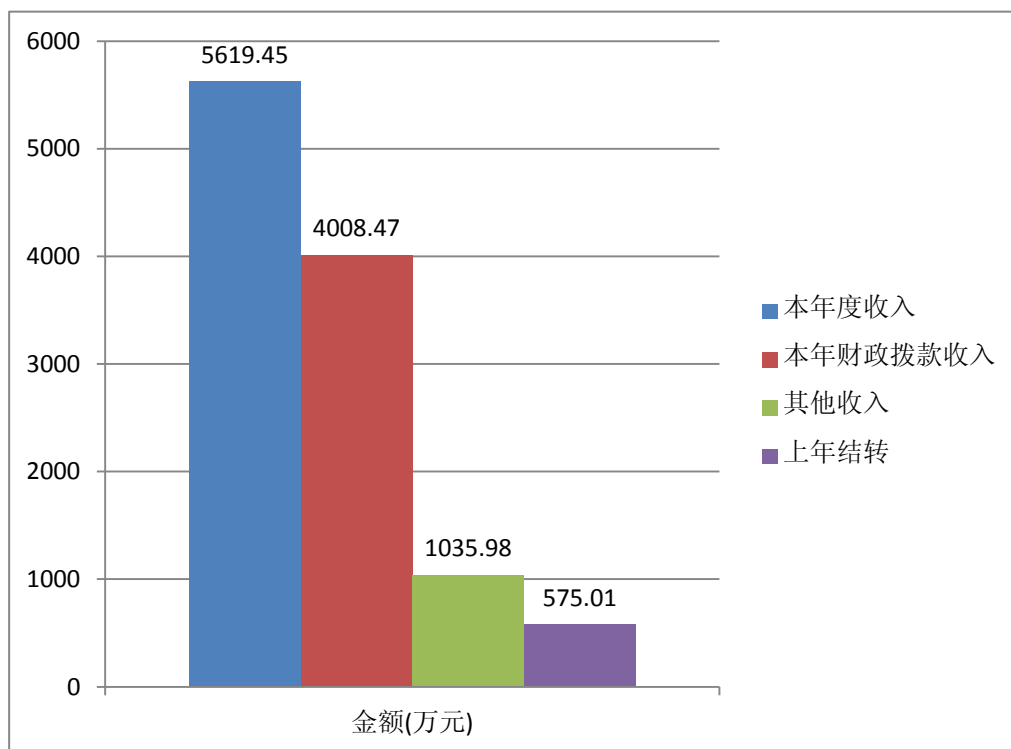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收入 5619.46 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4008.47 万元,其他收入 1035.98 万元, 上年结转 575.01 万元),收入比上年 5274.60 万元增加 344.86 万元,上升了 6.53%,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岗责奖发放标准提高, 新增员额法官工资调整等;本年度支出 5619.46 万元, 比上年 5274.60 万元增加 344.86 万元,上升了 6.53%,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岗

责奖发放标准提高，新增员额法官工资调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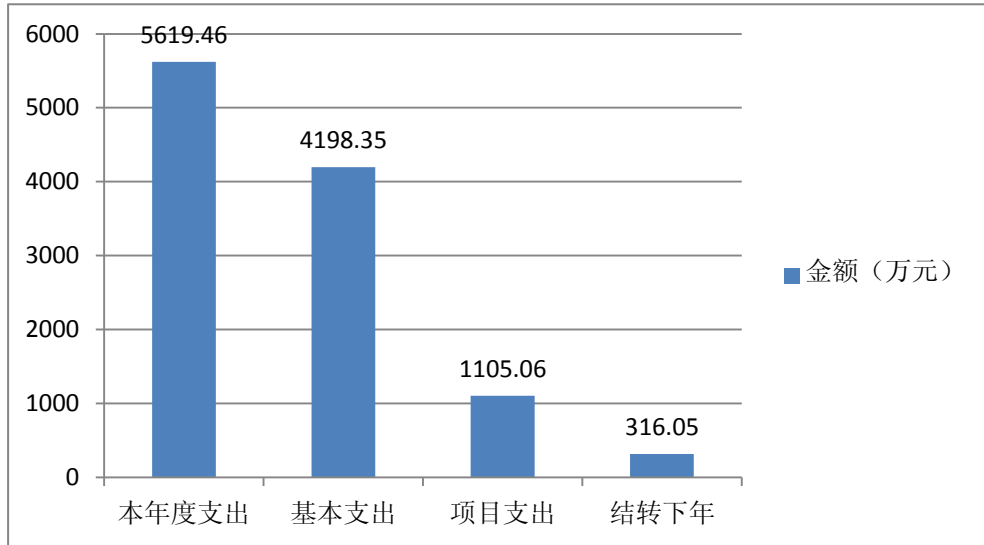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本年度收入 5619.46 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4008.47 万元，其他收入 1035.98 万元，上年结转 575.01 万元。



3. 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本年度支出 5619.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98.35 万元，项目支出 1105.06 万元，结转下年度 316.05 万元(项目进度未完成)。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4008.47 万元, 收入比上年 4385.34 万元减少 376.87 万元, 降低 8.59%,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上划省财政管理, 岗则奖及 2017 年度补发工资由市财政拨款计入其他收入; 本年度支出 4008.47 万元, 支出比上年 4385.34 万元减少 376.87 万元, 降低 8.59%,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上划省财政管理, 岗则奖及 2017 年度补发工资由市财政拨款计入其他收入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政府功能分类科目说明支出具体内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27.38 万元较 2017 年度支出 4699.59 万元减少了 472.21 万元,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上划省财政管理, 岗则奖及 2017 年度补发工资由市财政拨款计入其他收入支出。

行政运行 (2040501) 支出 3067.84 万元, 较上年 2974 万元增加 93.84 万元, 包含了单位医疗保险及养老缴费等,

因 2018 年度上划省财政管理，岗则奖及 2017 年度补发工资由市财政拨款计入其他收入支出。

案件执行（2040505）支出 10 万元是政法委下达案件救助款，2017 年度 6.5 万元下达的科目是其他公共安全支出（2049901）。

其他法院支出（2040599）支出 1095.06 万元，较上年 1076.32 万元增加 18.74 万元，主要原因 2018 年度中省转移支付采购项目的增加。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支出 39.2 万元较上年 47.01 减少 7.81 万元是 2017 年 9 月份去世一名离休干部。

死亡抚恤（2080801）支出 15.28 万元，2017 年度支出 23.93 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22.32 万元，较上年 3378.47 万元减少 256.1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上划省财政管理，岗则奖及 2017 年度补发工资由市财政拨款计入其他收入支出。

人员经费 2821.95 万元较上年 3261 万元减少 439.0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上划省财政管理，岗则奖及 2017 年度补发工资由市财政拨款计入其他收入支出。

公用经费 300.37 万元较上年 117.47 万元增加 182.9 万

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上划省财政管理，车补经费从人员经费决算进公用经费。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35 万元（因公出国 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会议费 3 万元），支出 126.5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46 万元，公务接待费 8.2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6.89 万元，总体情况比去年 89.97 万元增加 36.62 万元，增长了 40.70%，主要原因是新购置 3 辆车及因案件量增加引起车辆使用率增加，燃油费的增长及维修保养费用等一系列的增长。预决算收入支出数大是因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超出部分是用中省办案费支出，中省办案费不再年初预算中。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 年因公出国（境）1 人次，出国费支出 1.46 万元，比上年 5.1 万元减少 3.64 万元，降低了 71.37%，2018 年度出国费国外费用由最高院统一承担，本单位只承担了国内培

训费及出国机票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6.89 万元，其中购置车辆 3 台，支出 51.1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5.77 万元，比上年 61.01 万元增加 4.75 万元，总支出增长了 51.20%，主要原因是新购置 3 辆车及因案件量增加引起车辆使用率增加，燃油费的增长及维修保养费用等一系列的增长。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 8.24 万元，公务接待 92 批次，952 人次，支出 8.24 万元，比上年 7.56 万元增加 0.68 万元，增长了 8.99%，主要原因是物价的增长。

2. 培训费支出 20.89 万元较上年 11.51 万元增加 9.38 万元，增长了 81.49%，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组织梁家河学习活动。

3. 会议费支出 13.97 万元，较上年 12.74 万元增加 91.23 万元，增长了 9.65%，2018 年度上划省级管理后各方面工作的协调管理会议增加。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53.8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87%。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更换服装费					
市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8.83	48.83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48.83	48.83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干警着装统一，上班和外出执行任务时统一着装能增强法官的职业责任感，进一步树立司法公正形象。			100%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法院干警服装数量		242人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服装质量		有所提高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法院干警服装		≤3月	100%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维护社会稳定，解决纠纷		长效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指标1：干警满意		≥95%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因公出国出境费				
市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5	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外出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开阔眼界，开阔视野、增进对国外法律及国外司法制度的了解，提高涉外案件审判水平。			100%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出国出境人数	1人	100%	
		质量指标	指标：业务知识交流	≥9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出国出境时间	本年度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维护社会稳定，解决纠纷	长效	100%	
			指标2：案件审理满意度	有所提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指标：外出学习人员满意	≥95%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 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自评得分: 88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上级法院监督和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二)中级以上法院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三)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四)上级法院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 (五)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六)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立法和综合治理工作; (八)指导辖区内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辖区内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九)指导辖区内法院的财务、装备、技术、鉴定等工作,并负责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的管理工作; (十)负责辖区内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十一)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27.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22.32 万元,项目支出 1105.06 万元,具体如下: 行政运行支出 3067.84 万元,案件执行支出 10 万元,其他法院支出支出 1095.06 万元,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39.2 万元,死亡抚恤支出 15.28 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要把牢政治方向,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不断深化“大学习,大调研”活动,在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上下功夫。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确保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市工作部署在全市法院落地生根。
二要聚焦职能履行,保障宝鸡经济转型跨越发展。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司法引领、规范、保障作用,助力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保障“五新”战略任务顺利推进。加大普法力度,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促进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三要强化使命担当,努力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切实提升群众安全感。紧盯社会主要矛盾新变化,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创新诉讼服务手段,健全公正司法机制,加强人权司法保障,打好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认真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四要深化改革创新,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协调推进司法人员分类管理、人财物省级统管和职业保障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不断完善团队办案新模式。扎实推进刑事证据指引改革试点工作,继续推进内设机构、人民陪审员制度、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律师辩护全覆盖等改革工作,不断提升司法体制改革的综合效益。
五要全面从严治院,致力打造新时代过硬队伍。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不断增强“四个意识”,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加强教育培训工作,集中轮训员额法官,全面提高“八个本领”。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和省市《实施办法》,继续整治“四风”问题,以“零容忍”态度惩治司法腐败,确保公正廉洁司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p>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p> <p>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p>	<p>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p> <p>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p> <p>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p> <p>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p> <p>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p> <p>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p> <p>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p>	4008.47/4008.47=1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p>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p>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4008.47/4008.47=1	100%	100%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0	年初预算无法准确估计“其他收入”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26.59/35=3.61			0	单位办案用车费用在中省办案费中支出，不在年初预算中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100%	100%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p>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p> <p>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p>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p>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p> <p>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geq*$）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leq*$）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p>				39		
		项目效益（20分）	20						19		
<p>备注：</p> <p>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p> <p>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p>											

七.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0.37 万元，用于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 2017 年 117.47 万元同口径增加 182.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上划省财政管理，车补经费从人员经费决算进入公用经费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322.96 万元，其中购置车辆 3 台 51.1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50.62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36.64 万元，信息网络购置 184.58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2018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27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3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

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018 年部门决算公 开报表

部门名称：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表 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否（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 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 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 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 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 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无此项预算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01 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2018 年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财政拨款收入	4,008.47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08.47	2、外交支出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5,248.93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0.00
3、事业收入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0.00	7、文化与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4、经营收入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48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6、其他收入	1,035.98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金融支出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0.00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044.45	本年支出合计	5,303.4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575.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316.05
收入总计	5,619.46	支出总计	5,619.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02 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2018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044.45	4,008.47	0.00	0.00	0.00	0.00	1,035.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89.96	3,953.98	0.00	0.00	0.00	0.00	1,035.98
20405	法院	4,989.96	3,953.98	0.00	0.00	0.00	0.00	1,035.98
2040501	行政运行	4,125.76	3,089.78	0.00	0.00	0.00	0.00	1,035.98
2040505	案件执行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54.20	85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48	54.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9.20	3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9.20	3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5.28	1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28	15.2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03 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2018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303.41	4,198.35	1,105.0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48.93	4,143.87	1,105.06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5,248.93	4,143.87	1,105.06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4,143.87	4,143.87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95.06	0.00	1,095.0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54.48	54.4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	39.20	39.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 政单位离退休	39.20	39.2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5.28	15.28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28	15.2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4 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2018 年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08.47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3、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4,172.90	4,172.90	0.00
		5、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48	54.48	0.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0.00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16、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21、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008.47	本年支出合计	4,227.38	4,227.3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34.9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16.05	316.05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34.9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4,543.43	支出总计	4,543.43	4,543.4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05 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2018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 费		
合计		4,227.38	3,122.32	2,821.95	300.37	1,105.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72.90	3,067.84	2,769.58	298.26	1,105.06	
20405	法院	4,172.90	3,067.84	2,769.58	298.26	1,105.06	
2040501	行政运行	3,067.84	3,067.84	2,769.58	298.26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0.00	0.00	0.00	0.00	10.00	
2040599	其他法院 支出	1,095.06	0.00	0.00	0.00	1,095.06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54.48	54.48	52.37	2.1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离退休	39.20	39.20	37.09	2.11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 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39.20	39.20	37.09	2.11	0.00	
20808	抚恤	15.28	15.28	15.28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28	15.28	15.2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2018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122.32	2,821.95	300.3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11.78	2,711.7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04.04	1,004.0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46.16	546.16	0.00	
30103	奖金	89.06	89.06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03.60	303.6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312.48	312.48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12	44.12	0.00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	109.29	109.2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1.09	161.09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1.94	141.9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39	0.00	300.37	
30201	办公费	30.99	0.00	30.99	
30202	印刷费	1.00	0.00	1.00	
30204	手续费	0.27	0.00	0.27	
30206	电费	0.68	0.00	0.68	
30207	邮电费	31.64	0.00	31.64	
30211	差旅费	0.43	0.00	0.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用	1.46	0.00	1.46	
30213	维修（护）费	6.95	0.00	6.95	
30214	租赁费	0.54	0.00	0.54	
30215	会议费	0.65	0.00	0.65	
30216	培训费	3.77	0.00	3.77	
30217	公务接待费	8.24	0.00	8.24	
30224	被装购置费	9.13	0.00	9.13	
30226	劳务费	9.65	0.00	9.65	
30228	工会经费	37.20	0.00	37.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1.80	0.00	151.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	5.99	0.00	5.9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18	110.18	0.00	
30301	离休费	37.09	37.09	0.00	
30304	抚恤金	15.28	15.28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80	3.79	0.00	
30307	医疗费	49.17	49.17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84	4.8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07 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汇总)

2018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32	5	15	12		12	3	
本年数	126.59	1.46	8.24	116.89	51.12	65.77	20.89	13.97
上年数	89.97	5.10	7.56	77.31	16.30	61.01	11.51	12.74
增减额	36.62	-3.64	0.68	39.58	34.82	4.75	9.38	1.23
增减率(%)	40.70	-71.37	8.99	51.20	213.62	7.79	81.49	9.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08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2018年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